

永清县财政局收文处理专用纸

来文机关	市财政局	总号 645 号	
		来文字号	廊财预〔2020〕30号
事由	关于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	收文日期	2020 年 7 月 8 日
		文件份数	份 共 份

办公室主任意见:

李永明 刘品 刘建华 刘国志

李永明 8/7

副局长批示:

李永明 阅办。 李永明 8/7

局长批示:

李永明 阅办。

刘国志

日	月												
			9/7										
阅办人签字			刘品										

办理结果:

保存人:

立卷分类:

保管期限:

预决算已阅

廊坊市财政局文件

廊财预〔2020〕30号

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

永清县财政局：

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，现下达你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46 万元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你县按照直达基层民生落实方案要求，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你县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

并将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；要建立直达资金使用台账，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笔笔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。

请你县按照冀财预〔2020〕59号文件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2021年2月15日前向市级报送2020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and 政策实施效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